

行政院第3481次會議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安全維護工作執行報告」

內政部

報告人：警政署陳署長國恩

104年12月31日



# 報告大綱

- 壹、前言
- 貳、現況分析
- 參、強化安維作為
- 肆、積極查賄制暴
- 伍、結語



# 壹、前言

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造勢、拜票活動日漸頻繁，為確保選舉期間良好治安，本部警政署已完成警力與裝備整備，並要求所屬員警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原則，嚴正執法作為，確保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



# 貳、現況分析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 (一)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共有3組政黨推薦候選人完成登記，並於12月14日完成號次抽籤。
- (二) 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起，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依法執行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維護事宜，本部警政署及各地區警察機關配合執行候選人及其配偶之駐在處所及蒞臨場所安維勤務。



## 二、立法委員選舉

- (一) 候選人計556人，含區域354人、平地原住民13人、山地原住民10人及全國不分區179人。
- (二) 各候選人於104年12月23日完成號次抽籤，過程平和，無事故發生。

類別	人數	應選席次	登記人數	合格人數	備註
區域		73	356	354	2名候選人資格不符
平地原住民		3	13	13	
山地原住民		3	10	10	
全國不分區		34	179	179	
合計		113	558	556	

### 三、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全國共計1萬5,582個投開票所，編排警衛人員1萬5,618名，協勤民力2萬2,708名，確維投開票所安全。



# 參、強化安維作為

## 一、競選活動期間

### (一)開設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

本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競選活動期間，自104年12月18日起至105年1月17日止，開設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加強掌控全般治安狀況。

### (二)嚴密危安情資蒐報

綿密蒐報影響選舉治安與候選人安全，以及相關預警情資，即時採取有效防制作為，先期完成警衛部署，及時消弭潛存危安因素。

### (三)強化大型選舉造勢活動安全維護

1. 落實場地偵檢，嚴密清查及過濾可疑人車，清除各類危險物品，必要時運用防爆人員（犬）執行防爆工作。
2. 加強活動現場及舞臺兩側安全，配合工作人員於舞臺兩側協助過濾、管制上臺人員，實施複式監控並妥適規劃防踩踏及疏散動線。
3. 縝密規劃安全走廊、地區編組隊形、便衣警衛及制高點監控等作為，強化候選人上下車點及大進場安全。



#### (四)加強選舉造勢活動安全

1. 候選人掃街拜票活動，妥適規劃勤務作為，配合隨護人員近身保護，嚴防突襲、驚擾、危害等狀況發生。
2. 依選罷法規定，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7時起至22時止，對於逾時選舉競選活動，通知選監人員到場處理。



## (五) 確維政見發表會安全

先期完成現地勘查，加強情資蒐報，落實場地偵檢，淨化周邊環境，嚴密門禁辨識，防止假冒身分混入，以維安全。

## (六) 妥適聚眾防處勤務規劃

選舉活動期間，對於具治安顧慮之聚眾活動，要求各級主官（管）親自至現場全程坐鎮指揮。

(七)加強競選總部等處所及宣傳器具安全  
強化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住居所、工作室及政黨黨部等處所與宣傳車等器具安全維護，防制破壞、入侵及竊盜等案件發生。

(八)審慎規劃選票印製及保管安全維護  
續密規劃選票印製、護送路線及保管場所安全維護勤務，落實管制及執行，慎防選票外流，全程無縫銜接，確保選票安全。

## 二、投開票當日

### (一)預擬突發狀況處置腹案

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擬投開票日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研擬具體處置腹案，加強模擬演練，以提升突發狀況應處效能。

### (二)強化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依治安顧慮等級，部署適當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要求執勤員警備妥各項應勤裝備及照明、滅火器具。

### (三) 部署機動處理組排除狀況

組成「機動處理小組」，遴派有經驗幹部帶班，遇有狀況即時應處，不形成現場。

### (四) 確保選票護送保管安全

投票前、開票後妥擬運送路線，落實選票護送之全程戒護，確實安全護送到各投開票所及選務中心（選委會）。



### (五) 嚴禁助選等不當言行

落實勤前教育，貫徹要求執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嚴守「行政中立」之立場，不得有拉票等助選行為，避免衍生事端。

### (六) 配合選務人員嚴正執法

投開票過程中，若有違反開票攝影規範或有不當行為以及其他糾紛，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提出請求後，配合嚴正執法。



### 三、開票後安全維護

#### (一) 審慎防處選後陳抗活動

選舉結果揭曉後，持續蒐報危安預警情資，妥適勤務部署，嚴防藉選務不公等理由聚眾陳抗，擴大事端。

#### (二) 強化治安要點及重要機關安全

加強重要政府機關、選務機關、法院（檢察署）及各政黨黨部等場所之安全維護，防止群眾藉故聚眾滋事或陳抗。

# 肆、積極查賄制暴

- 一、查察賄選：蒐報各類賄選情資375件（含選舉賭盤133件，其中總統賭盤51件，立委賭盤82件），移送6件（含選舉賭盤3件，其中總統2件、立委1件）。
- 二、防制暴力：蒐報各類選舉暴力情資128件，移送71件。
- 三、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2月29日止，警察機關計檢肅到案「治平目標」84人、共犯597人；查獲非法槍枝461枝。
- 四、防制選舉槍擊案件：目前尚無具體情資，將持續加強掌控、蒐報。

# 陸、結語

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警察機關肩負治安維護之重責大任，全體員警均將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立場，全力以赴，期前做好各項整備工作，期中落實選舉活動安全維護，期後防止事故發生，務使選舉工作順利進行，圓滿達成任務。



報告完畢

